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78號

上訴人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威智、林永基、廖小菁及原審被告展碩
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3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鴻鑑